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桂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忠慶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自民國84年5月11日至113年5月11日共30年、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777元按年息5%計算之不當得利總額3,881,665元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881,6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5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